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玉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玉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極饗蒜香白玉燒肉便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記載之「陳盟巡」更正為「陳盟巡」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玉琴徒手竊取告訴人即統一超商店長陳盟巡所管領之極饗蒜香白玉燒肉便當1個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極饗蒜香白玉燒肉便當1個，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予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吳秋慧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6570號

21 被 告 黃玉琴 女 7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號

23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玉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7月11日上午8時2分許，至陳盟巡擔任店長之桃園市○鎮  
30 區○○路00號統一超商東洸門市，徒手竊取店內之極饗蒜香  
31 白玉燒肉便當1個（價值新臺幣69元）後離去。

01 二、案經陳盟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玉琴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04 坦承不諱，復經證人陳盟巡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監視器  
05 畫面翻拍照片10張在卷可參，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7 取之商品，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檢察官 楊挺宏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書記官 王湘君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參考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